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暨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王毅民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毅民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工作调整后王毅民先生继续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王毅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8,606股，未来王毅民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已做出的各项承诺。王毅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勇于创新、攻坚克难，在公司上市、战略规划、规范运作、资本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毅民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暨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伟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李伟峰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伟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相关材料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李伟峰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62807399

办公传真：010-63861700

电子邮箱：xxdf1@eeae.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C区4号楼

邮政编码：100195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5日

附件：

李伟峰先生简历

李伟峰，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 证)，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曾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伟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李伟峰先生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